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松 戴志刚 和国忠

2017年04月07日